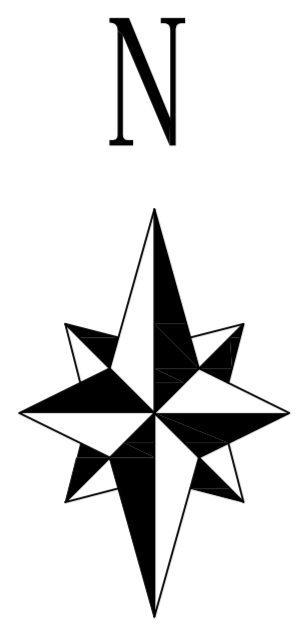



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 （第一階段）案



比例尺：1/6000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 - 住二 第一種之一住宅區
 - 住三 第二種住宅區
 -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
 - 工甲 甲種工業區
 - 工乙 乙種工業區
 - 工特 特種工業區
 - 倉 倉庫區
 - 旅 旅館區
 - 鄰商 鄰里中心商業區
 - 社商 社區中心商業區
 - 特觀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
 - 遊樂 遊樂中心商業區
 - 醫 醫療專用區
 - 電(專) 電信專用區
 - 保 保護區
 - 農 農業區
 - 風 風景區
 - 文(教) 文教區
 - 文(供) 文教區(供停車場使用)
 - 宗(專) 宗教專用區
 - 河川 河川區
 - 青 青年活動中心區
 - 加氣 加氣站專用區
 - 社教 社教用地
 - 學 學校用地(文小、文中、文中小)
 - 公 公園用地
 - 公(供) 公園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
 - 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- 綠地
 - 綠(步) 綠化人行步道
 - 綠(河) 綠地兼河道用地使用
 - 園 園道用地
 - 機 機關用地
 - 服 服務中心用地
 - 油 加油站用地
 - 停 停車場用地
 - 焚 焚化爐用地
 - 變 變電所用地
 - 電 電路鐵路用地
 -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
 - 自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
 - 鐵 鐵路用地
 - 高 高速鐵路用地
 - 殯 殯葬設施用地
 - 溝 水溝用地
 - 河 河道用地
 - 河(兼) 河道用地兼道路使用
 - 水 水利用地
 - 滯 滯洪池用地
 -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
 - 站 車站用地
 - 廣 廣場用地
 -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 - 墓 墓地
 - 人 人行廣場
 - 道(公) 道路用地(含高速公路、四公尺人行步道)
 - 道(排)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
 - 道(河)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
 - 道(高) 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 - 計 計畫範圍線
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風景區為保護區
 - 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
 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
 - 變更廣場用地為甲種工業區
 -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
 - 變更編號

註：本案未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規定為準。